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华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华滨，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在新能源行业、低空经济行业工作多年，并投资了多家新能源和科技创新性企业，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视野、投资管理及产业整合经验。上述工作经验有助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帮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或转型升级。关于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具体如下：

本人徐华滨，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担任常州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曾先后担任正泰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法国美尔森（Mersen）集团电气保护事业部亚洲区战略与市场副总裁、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24 年 11 月起，担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1	1	0	否	0	0

鉴于，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 2024 年度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1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其中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均由本人亲自参加，并在会议召开前对每一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自本人任职以来，召开过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2.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审计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 3.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 4.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战略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尚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了解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预审等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渠道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方面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董秘、高管及相关人员等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利用出席会议、不定期到公司实地考察等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交流和检查。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始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 日。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出席会议、不定期到公司实地考察等机会，多次到公司现场进行交流和检查，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资产减值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本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结构科学、合理。

2. 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每一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查

阅相关文件资料。对需要深入了解的地方，及时与公司董秘或其他董事、高管充分沟通，获悉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实质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分析，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表决议案的过程中，没有受到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2024 年度，公司共发布 95 份公告，耐心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4. 积极加强学习交流，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次，本人始终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营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在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人对该等议案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人任职世嘉科技独立董事以来，暂未发生其他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积极提供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积极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1.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本人联系方式，电子邮件：lenon530@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华滨）2024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华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